

复习指导：行政复议程序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50/2021_2022__E5_A4_8D_E4_B9_A0_E6_8C_87_E5_c36_50978.htm 5日 --行政复议机关收到行政复议申请后，应在五日内进行审查。 7日 --申请人对于符合《行政复议法》第十五条规定的具体行政行为，可向发生地的县级地方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该县级地方人民政府应当自接到该行政复议申请之日起七日内，转送有关行政复议机关，并告知申请人。 --行政复议机关负责法制工作的机构应当自行政复议申请受理之日起七日内，将行政复议申请书副本或者行政复议申请笔录复印件发送被申请人。 10日 --被申请人应当自收到申请书副本或者申请笔录复印件之日起十日内，提出书面答复，并提交当初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 15日 --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先向行政复议机关申请行政复议、对行政复议决定不服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复议机关决定不予受理或者受理后超过行政复议期限不作答复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自收到不予受理决定书之日起或者行政复议期满之日起十五日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30日 --申请人在申请行政复议时，一并提出对《行政复议法》第七条所列有关规定的审查申请的，行政复议机关对该规定有权处理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依法处理。（无权处理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法定程序转送有权处理的行政机关依法处理，有权处理的行政机关应当在六十日内依法处理。） --行政复议机关在对被申请人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进行审查时，认为其依据不合法，本机关有权处理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依法处理。

（无权处理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法定程序转送有权处理的国家机关依法处理。）60日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但是法律规定的申请期限超过六十日的除外） --行政复议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六十日内作出行政复议决定。（法律规定少于六十日的除外。情况复杂，经批准可以延长，但延长期限最多不超过三十日）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